

证券代码：873616

证券简称：通辰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5年9月10日，公众公司股东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彦平、董志斌、杨红梅、程林与海南软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府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收购人软府科技受让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彦平、董志斌、杨红梅、程林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372,2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909%，其中受让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6,749股，占股份总数3.6992%；武彦平2,643,200（其中180,800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2,462,400股份为限售股），占股份总数41.30%；董志斌260,128股，占股份总数4.0645%；杨红梅100,501股，占股份总数1.5703%；程林131,644股，占股份总数2.0569%。此外，收购人与武彦平于2025年9月10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武彦平将其拟转让的公众公司2,462,400股限售股的表决权委托给软府科技行使，拟转让的2,462,400股限售股质押给软府科技；表决权委托期限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至软府科技名下之日终止。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由于目标股份中存在限售股，故本次交易采取分期支付、分期交割的方式。第一次交割909,822股流通股，并在限售股满足交割条件后将剩余2,462,400股限售股进行第二次交割。现已满足第一次交割条件，转让方将所持的公司909,82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过户至收购人名下。

公司已于2025年09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2025年12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通辰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806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于2026年3月16日完成过户。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收购前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海南软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25.0000	4,972,222	77.70	77.7000
2	武彦平	2,643,200	41.3000	0	0	0
3	董志斌	1,383,328	21.6145	1,123,200	17.5500	17.5500
4	杨红梅	402,901	6.2953	302,400	4.7250	4.7250
5	成都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49	3.6992	0	0	0
6	程林	131,644	2.0569	0	0	0
7	张雯华	894	0.0140	894	0.0140	0.0140
8	吴君能	656	0.0103	656	0.0103	0.0103
9	徐永东	200	0.0031	200	0.0031	0.0031
10	郑华珍	128	0.0020	128	0.0020	0.0020
11	潘俊明	100	0.0016	100	0.0016	0.0016
12	王方洋	100	0.0016	100	0.0016	0.0016
13	林永康	100	0.0016	100	0.0016	0.0016
合计		6,400,000	100	6,400,000	100	100

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上述交易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通辰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806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17日